

房協未補價出租屋 下周接受租戶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房協上月推出「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接受合資格業主的申請。房協昨日宣佈,計劃將於下周一至下月16日接受租戶申請。申請租戶必須輪候公屋達3年或以上;非長者一人住戶則要輪候達6年或以上。房協預計於12月7日公佈申請人排列次序的抽籤結果,明年1月開始分批發出「合資格租住證明書」。

參與計劃的單位必須設有兩個或以上的睡房,業主必須保留其中一間睡房自住,每間出租的睡房必須以一整

間的形式租予一個租戶,單位內的廚房和浴室亦必須為業主及租戶共用。

租約為期兩年,首12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業主與租戶任何一方,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給予兩個月通知以終止租約。若租戶在租約期內獲房委會或房協成功分配公屋,必須提前終止租約。

須輪公屋達3年或以上

申請租戶必須持有有效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編號,並獲登記達3年或以上(即公屋申請書登記日期為2015年11

月17日或之前)的一般家庭,包括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之一人住戶;或登記達6年或以上(即公屋申請書登記日期為2012年11月17日或之前)的非長者一人住戶。

申請人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已年滿18歲,同時為公屋申請表內的申請人;申請表上的所有人士的資料,均須與房委會公屋申請資料相符。

申請經房協審核後,租戶將獲發「合資格租住證明書」,並可與持有「合資格出租證明書」的業主自由進行配對,包括透過地產代理完成租賃程序,有關

安排與現行的資助出售房屋第二市場類似。房協預計於今年12月7日公佈申請人排列次序的抽籤結果,並於明年1月開始分批發出「合資格租住證明書」。

申請人在獲發「合資格租住證明書」及至與業主簽署租約當日,必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的政策及資格,及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及未曾獲房委會或房協編配公屋單位。

租金則由業主和租戶雙方協議釐定,租約則必須使用由房協擬定的標準租約;印花稅由業主和租戶平均分擔。業

主和租戶需於簽訂租約後兩星期內將「已簽訂租約通知書」交回房協。

曾入紙過渡屋者免申請費

今次計劃的租戶申請費為200元。如申請人或申請家庭曾繳付房協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漁光村」的申請費,將獲豁免這項計劃之申請費。

房協行政總裁黃傑龍表示,先導計劃旨在善用現有的公營房屋資源,增加過渡性住屋供應,協助正在輪候公屋而希望改善居住環境的基層市民。

國泰民不安 政府促補鑊

專家質疑IT外判惹禍 立會召特別會議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國泰航空及國泰港龍航空約940萬名乘客的電話號碼、地址及已逾期的信用卡等資料被不當取覽,令全城譁然。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月舉行聯席特別會議,討論是次事件。特區政府則發表聲明,表示高度關注是次事件,並要求國泰航空即時採取補救措施。有電腦保安專家批評國泰處事緩慢,又質疑國泰將資訊科技保安服務外判,導致該公司在事件發生後處於被動。

國泰早於今年3月已發現系統有可疑活動,5月確認客戶資料外洩,但事隔多月至前晚才對外公佈,國泰航空顧客及商務總裁盧家培日前接受電台訪問時解釋,此舉是為了避免引起「無謂恐慌」,因此用了較長時間了解,及作出配套準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昨日在回應事件時表示,特區政府高度關注有關事件,並得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立即就事件展開循規審查,「我們要求國泰航空充分配合公署的循規審查,並期望公署盡快完成審查和作出報告,讓國泰航空迴響。」

發言人表示,任何人或機構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指令該等人士或機構採取補救措施。特區政府會聯同公署檢視《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和罰則,考慮如何加強規管資料保護和外洩個人資料的通報安排。

蔣麗芸擬提急切質詢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昨日下午就尋



有電腦保安專家批評國泰處事緩慢,又質疑國泰將資訊科技保安服務外判,導致該公司在事件發生後處於被動。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同意,於下周三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討論國泰及港龍航空客戶資料被不當取覽事件。

她指出,是次事件受全球關注,更可能是香港歷來規模最龐大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現時仍有人未接獲通知,希望了解特區政府對事件的看法。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民建聯張國鈞昨日傍晚則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召開聯席特別會議討論事件,料於下月中進行,屆時將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蕭德權、私隱專員黃繼堯和國泰代表出席會議,清楚交代事件。

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在一電台節目上表示,消委會正密切監察情況,暫時收到零

碎查詢,但未收到投訴,建議消費者保持警覺,一定要留意信用卡有否不尋常交易,並留意有沒有不尋常電郵及來電。

她同時質疑國泰為何這麼久才通報,「儘管法例沒有規定何時呈報,但作為社會企業的责任,一定要盡快向社會公佈事件並通報執法機關。」

一哥籲市民改密碼應對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在一公開場合則表示,已就國泰事件接獲市民報案,正蒐集證據,暫時未有補充。他呼籲擔心資料遭洩漏的市民可考慮更改密碼及留意不知名電話或電郵,如有懷疑可向警方報案,或致電反詐騙協理中心;若銀行戶口有異常交易,可向銀行查詢,如被騙取金錢,應

即時報案。

保安專家批遲報礙偵查

電腦保安研究員賴灼昨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批評國泰處理今次事件十分緩慢,特別是在事隔多月才報警立案,涉事人員的記憶可能不及當時,已是「過晒氣」,難以偵查。

他續說,國泰於去年5月裁減逾70名來自資訊科技部的管理級人員,並將資訊科技保安服務外判,令該公司處於被動位置,須靠外判服務商告知發生問題,再作偵查,導致反應緩慢,而外判商質素參差,保安意識未必足夠,是次事件明顯可見國泰人手不足以應付,有必要維持高質素的資訊科技人才而不應將工作外判。

管工稱目擊剪筋 禮頓質疑講大話

沙中線紅磡站獨立調查委員會昨日聆訊有新進展,中興業有限公司助理地盤管工李潤潮供稱,於2016年1月12日先後兩次分別於東西走廊B區及南北走廊HKC區,目擊有5名至6名工人手持工具剪了6厘米的鋼筋,但不記得具體位置,只記得在旁邊有工字鐵燒焊區。承建商禮頓的代表律師直指李潤潮講大話,指根據禮頓的記錄,李潤潮首日打卡上班記錄為1月13日,故不可能於1月12日在工地上見到有剪筋經過。聆訊將於下周一再續。

李潤潮作供指,他於1月11日已到地盤的寫字樓簽到,翌日下午到B區落石屎。由

於中興董事潘焯鴻吩咐他看看是否有人剪鋼筋,因此他走近施工區,其間看到有人在10米外未下石屎的地方剪斷鋼筋,其後將已剪短的鋼筋扭入連續牆的螺絲帽,但無法分清自己身處的区域。

稱忘記具體區域

他向委員會呈交一張禮頓工作證件,日期顯示為2016年1月11日至2018年1月10日,反駁律師指他1月13日才上班的工作記錄。他解釋,清楚記得首日上午是1月11日,原因是當時有中興業同事駕車載他上課,翌日早上完成安全課程後,便到達紅磡站工地。惟當時入關時未能打卡,故

以簽名代替。

代表委員會的資深大律師Ian Pennicott質疑未接受安全課程的職員,不可能進入地盤,惟李潤潮於2016年1月12日才接受安全課程,因此他最早只可於1月12日或13日才進入地盤。

Pennicott續指,B4部於1月12日已完成石屎工程,李潤潮沒有可能於當日見到有人剪鋼筋。代表總承建商禮頓的英國御用大律師Wilken在庭上讀出1月12日倒石屎的文件,指當日已完成落石屎工程,質疑李潤潮當日完全無可能看到剪鋼筋。

李潤潮不認同有關說法,他解釋當時沙中線「趕起貨」,中興董事潘焯鴻請工人

到地盤熟悉情況,上安全課前已在地盤辦公室工作。他指自己當時距離剪鋼筋的工人大約有10米遠,強調自己看得很清楚,但沒想過要拍照。

御用大律師Sean Wilken盤問時亦多次質疑李潤潮目睹過程的日期及位置有誤,Wilken更一度質問他「係咪有人叫你講呢個故事」,李潤潮反駁堅持自己的說法無誤。

中興呈新照證未落石屎

代表中興業的大律師陶榮其後向委員會呈交四張相片,顯示2016年1月12日後仍未落石屎。委員會主席夏正民指相片對證人供詞有重大的關連性,各方律師或需要再次盤問證人,故宣佈聆訊押後至下周一再續。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轉數快」電子錢包增認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多名市民早前被騙徒以招聘為由,騙取其身份證及銀行賬戶號碼,並冒充他登記電子錢包,再經金管局「轉數快」轉走其銀行存款。金管局昨日表示,就電子錢包用戶開設透過「轉數快」系統進行的直接扣賬授權服務(cDDA)流程的檢視已完成,要求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和銀行採納一系列優化流程,提升用戶保障。

金管局要求用戶會收到銀行發出的電話短訊以確認開設cDDA;或用戶需要從有關銀行戶口作一次轉賬到自己的電子錢包,以確認電子錢包用戶是銀行戶口持有人;或銀行雙重認證(Two-factor Authentication)。

金管局指出,為了提供更全面的保障,該些優化流程除了會應用在經「轉數快」系統進行的直接扣賬服務外,亦會應用在其他不經「轉數快」系統進行的直接扣賬服務。為配合優化流程,該兩類直接扣賬服務已被暫停,但可望下周開始陸續恢復,惟均要以上述優化流程去啟動。

公院歲半B

遭誤注逾9倍氯胺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醫院管理局昨日公佈新一期《風險通報》,共呈報的4宗醫療風險警示事件當中,有放射科醫生為需接受緊急經皮腎穿刺引流術病人進行手術時,誤刺病人無需要接受手術一側的腎臟,幸之後有放射技師發現。

搞錯左右腎 病人白捱針

一名腎衰竭病人被診斷因輸尿管有結石而未能排尿,醫生最初為他置入輸尿管引流架,但由於左邊輸尿管手術不成功,醫生於是為病人安排緊急經皮腎穿刺引流術(PCN),以輸出累積的尿液。

然而,病房護士為病人進行手術前檢查時,未有標示哪邊腎臟需接受手術,《風險通報》指該護士雖然有跟放射技師確認病人身份,但放射科醫生及放射技師未有相互檢查接受手術是哪一側。

其後,放射科醫生在病人的右側進行超聲波掃描,並作標記及刺穿皮膚,而放射技師則在錄影超聲波影像期間發現刺錯方向。

醫管局指,事件起因是醫務人員未有互相檢查並確認接受手術位置,建議日後進行PCN前應清楚標示接受手術的一邊,並在手術前再次確認位置,又建議相關部門檢討侵入性檢查安全清單。

另外3宗醫療警示事件包括一宗醫療物料遺漏在病人體內及兩宗精神科病人自殺事件。

新一期《風險通報》還呈報了10宗重要風險事件,包括9宗藥物事件及1宗錯誤辨識病人身份事件。其中一宗重要風險呈報事件涉及一名17個月大,因腎積水問題及腎盂、輸尿管受阻而入院進行腎臟檢查的男童。

醫生在採用多種麻醉藥無效後,決定為他注射氯胺酮,但有關決定只以口頭轉達,另一名醫生搞錯藥物濃度,最終為男童錯誤注射了250毫克藥物,比原計劃注射25毫克多出9倍劑量。

醫管局發言人表示,該局已深入檢討及分析事件的根源,從中汲取有關病人安全的寶貴經驗,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

的哥一死一案 65歲的士司機陳輝旺於2012年被警員撞後受傷,留院1個月後因感染其他併發症死亡,死因庭早前裁定的士司機是不合法被殺。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昨日在一個場合上回應裁決時表示,警務人員均是真誠地執行任務,內心並無不良想法及意圖,而警方會在研究判詞後和律政司開會跟進。

屬致歉時表示對事件感到難過,稱自己完全明白及理解家屬的感受,並形容事件不幸,但強調警務人員執勤時並無任何不良想法及意圖,「在現今如此複雜和挑戰的環境下工作,前線警務人員只是真誠地執行任務,維護法紀,維持治安和服務市民。」

死因庭5名陪審員早前以3比2裁定死者死於「不合法被殺」,並提出4項建

議,包括在警車安裝錄音功能的閉路電視,培訓警員搬抬被捕人的技巧、應盡快通知被捕人的家屬,以及若意識到在拘捕過程中傷及被捕人,應盡快通知醫護人員及詳述受傷的部位。盧偉聰表示,警方正等候法院文件,之後會檢討現有訓練及指引,並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再決定是否有進一步跟進行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盧偉聰表示,警方會在研究判詞後和律政司開會跟進。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攝